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4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布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了因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担保纠纷一案，杉杉控股所持公司24,076,300股股份（已含转增后的对应孳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被冻结的事项。

现将本次杉杉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接杉杉控股告知，经查询，2020年7月30日，杉杉控股所持公司24,076,300股股份已被解除司法冻结，相关解除冻结登记手续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冻原因系杉杉控股与保全申请人协商一致，予以解除股份冻结。

股份被解冻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24,076,3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解冻时间	2020-07-30

持股数量	116,912,189 股
持股比例	7.1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63,391,443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2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9%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